

绘司法为民新画卷

谱公平正义新篇章



平湖市人民法院

案牍劳形,不改初心如磐。2025年,平湖市人民法院以“公正与效率”为笔,以“创新突破”为刃,以“六干争先”为志,在案件洪流中守护正义,于荣誉光芒下赓续使命——让坚守可感,让成果可量,交出了一份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法治答卷。

全院共新收各类案件 19165 件

办结 17022 件

同比分别上升 84.56%、85.08%



坚持保平安、促发展,以奋进之势扛起服务大局的法治担当

护航平安平湖建设。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新收刑事案件同比下降 10.15%,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665 件,判处罪犯 989 人。
服务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协同共建“无讼商圈”,审结涉企案件 4879 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综合治理指标为嘉兴最优。
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59 件,办理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67 件,行政诉讼案件发案持续处于低位,调解撤诉率等核心质效指标居嘉兴前列。
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64 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9 件,依法追究 19 名非法捕捞、非法狩猎行为人刑事责任。

亮点

- 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入选全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 多则案例分别入选“全省法院助力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典型案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法院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服务保障长三角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 创新适用异地劳务代偿新模式,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坚持惠民生、解民忧,以实干之为践行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

优化便民诉讼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一体化建设,广泛开展巡回审判活动。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10123 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住有宜居”“劳有所得”“学有优教”“弱有众扶”。
加快胜诉权益兑现。执结案件 4640 件,执行到位金额 8.15 亿元,“执行三率”总体办案质效指标为嘉兴最优。
弘扬社会新风正气。坚持以典型案例捍卫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亮点

-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被授予“浙江省巾帼文明岗”称号。
- 房地产、劳动争议领域纠纷案件综合治理指标为嘉兴最优,农村建房施工领域调研报告获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
- 8 个案例获评全国、全省典型,“培训机构预付式消费纠纷案”被评为浙江法院司法好新闻。

坚持抓规范、提质效,以改革之力推动法院事业的创新发展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规范审判组织运行、院庭长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促进案结事了、定分止争,上诉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均同比优化。
深化“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深入推进韧性治理创新实践,规范推进涉企财产保全改革,积极参与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
深化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深入开展“程序空转”治理,纵深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平均每起案件经历的司法程序实现连续三年同比下降。

亮点

- 全省司法质量监督大检查成绩为嘉兴最优。
- “息事无讼”应用先后在嘉兴全市及省内推广使用。
- 依托“善企保”应用让 41 家资信优良企业免于被财产保全,有效盘活资金 2.51 亿元。
- 执行“一件事”改革工作在全省法院培训会上作经验交流。

坚持强本领、优作风,以争先之志锻造勤廉并重的法院铁军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党建业务融合,打造“红天平·法先锋”特色党建品牌。
扎实推进能力建设。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员额法官遴选、法官助理分层分类培养和干警岗位调整,全面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
从严抓实作风建设。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高质量完成市委巡察、嘉兴中院司法巡查整改工作,推进日常作风集中整治。

亮点

- 信息调研成效突出,一名干警作为唯一基层法院代表,在全国法院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荣获全国法院优秀信息、全国法院优秀学术论文等重要荣誉。
- 窗口服务、庭审活动规范有序,一名干警因接待当事人谦和有礼被省高院通报表扬。

坚持受监督、促改进,以务实之举书写忠诚履职的崭新篇章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专题报告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共享法庭”进基层单元。
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通报法院工作,认真研究采纳各项意见建议。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深化法检协作,配合检察履职,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行“司法公正在线”应用,规范推进执行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上网、人民陪审员参审,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亮点

- 童车行业司法建议有效转化为代表建议,司法局主动编制《童车产业风控法务指引》。
-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推进司法拍卖不动产“一件事”改革,发布《不动产司法处置白皮书》。
- 高质高效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创新建立“平安居”物业纠纷共治共享法庭,发布《物业纠纷审判白皮书》。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案卷铺就为民路,检徽闪耀正义光。2025年,平湖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市委“创新突破”主题主线,扎实推进“五大工程”,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实干实绩书写了平湖检察事业的崭新篇章。



1 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6 件案例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推广)案例,2 名干警获评全国先进个人,8 名干警在省、市业务竞赛中获标兵(能手)称号,特色亮点工作获新华社、《法治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0 余次。



锚定中心大局,挺膺担当促发展

坚决维护平安稳定。严厉打击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从严从快起诉 17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强迫交易恶势力犯罪 3 人。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犯罪 133 人。协同推进清廉平湖建设,起诉职务犯罪 14 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起诉民营企业内部贪腐犯罪 17 人。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一案获省检察院推广。携手上海金山等地建立毗邻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构建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新格局。
协同促进社会善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寄递安全、游艺场所监管等领域源头治理。完善“合力督”数字应用,实现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互相转化、同向发力,获新华社报道。

亮点

- 引导督办洗钱犯罪 2 件,1 件案例获评嘉兴市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典型案例。
- 打造“检护 IP”赔偿损失快维机制,诉前追回经济损失 280 余万元,一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工作亮点案例。
- 研发生育津贴发放类案监督数字模型,推动为 200 多名女职工发放生育津贴,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数字监督办案指引。

践行司法为民,用心用情护民生

聚力办好民生案件。严惩危害食药安全及跨境电诈、赌博犯罪 235 人。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开展司法救助 20 件,发放救助金 31.7 万元,支持起诉追索抚养费案件 6 件。
依法护航生态建设。审查起诉环境资源类犯罪 34 人,办理生态领域公益诉讼 24 件,督促违法行为人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 80 余万元。创新“异地劳务代偿”机制,联合多部门建立协同修复长效机制。
用爱守护未成年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伤害、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 48 人。发挥“涓涓护苗”未检工作室品牌优势,一体推进办案、监督、救助、普法,专题调研分析并推动多部门建立常态机制,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 19.64%。

亮点

- 关注儿童口腔健康安全,起诉展某等 5 人销售假牙套 940 余万元案件,帮助权利人获赔 100.8 万元,获新华社、《法治日报》报道。
- 参与办理上海某薄膜公司等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 与上海金山等地会签罪错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合作协议,在新仓镇建立首个异地协作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

聚焦主责主业,深耕细作提质效

全年批准逮捕 272 人,提起公诉 1010 人 依法不批捕 69 人,不起诉 291 人

精准有力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刑事案件全流程监督,对对应不立的提出监督意见 23 件,规范侦查活动 5 件,提请刑事抗诉 2 件。对刑罚执行等活动开展监督 25 件。协助上级院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案,一审获判有期徒刑三年。
提质增效做好民事检察。办理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案件 42 件。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均获采纳。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专项活动。
靶向施策做精行政检察。深入开展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专项行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 11 件次。深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对 155 名被不起诉人建议行政处罚。
稳扎稳打做实公益诉讼。聚焦国有财产保护、文物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领域,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5 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8 件。

亮点

- 深化醉驾依法治理,对故意灌酒、严重妨害执法者追究刑事责任,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批依法办理醉驾刑事案件典型案例。
- 搭建涉养老金终本民事执行监督模型,对于被执行人领取高养老金,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的情形进行监督,推动 9 件“执行不能”案件取得突破。
- 连续三年发布《行政检察、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全方位剖析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 关注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会同主管部门促推快递企业为 250 名非全日制“快递小哥”缴纳工伤保险。

建强检察队伍,凝心聚力固根本

持续锤炼政治忠诚本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常态化开展政治生态与意识形态分析,高标准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全力锻造作风优良形象。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锲而不舍深化作风建设。组建“平检新青年”成长团,系统提升干警综合素能。
主动接受各方制约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检察、检察建议工作情况。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听取各界意见。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邀请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履职。

亮点

- 院机关党总支获评市直机关先进党组织,院机关服务品牌“平检心守护”获评嘉兴市机关服务品牌(四星)。
- 出台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制度,对 265 件重点案件进行全面“体检”,进一步规范检察权行使。
- 在嘉兴市率先推进“共联检察”进基层单元,开展进法治宣讲 6 场,做法在嘉兴市“基层单元+检察+益之家”启动仪式上交流推广。